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 獨立財務顧問

###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分別與海南信息系統、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海南信息系統就本公司計算機信息系統之管理訂立信息系統管理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曾享用海南信息系統根據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提供之計算機信息系統服務，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R14.04(9)條就信息系統管理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R14A.34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據此，本公司同意租出美蘭機場約2,394平方米地方予海南航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各訂約方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為修改並重訂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據此，本公司同意租出美蘭機場約1,355.6平方米地方予中國南方航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向有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惟此舊租賃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屆滿。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暫時性租出上述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條款大致與已屆滿租賃相同，惟有待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敲定新租賃條款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認許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

就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R14.04(9)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10,000,000港元。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與海南航空之相關連交易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R14.04(9)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提供予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廈門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通函，當中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之函件。

## I. 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客戶）  
海南信息系統（作為服務供應商）

目的： 海南信息系統乃一家從事信息系統管理之公司。根據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海南信息系統將提供有關本公司計算機信息系統之服務，包括本公司計算機信息系統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管理。

價格： 根據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本公司將向海南信息系統支付服務月費，月費每月不同，視乎海南信息系統所提供服務類別而定。服務月費包括各種費用，乃參考本公司應付固定月費、每小時收費或總服務月費溢價計算。有關收費與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所規定者相同。

按本公司現定需要，本公司估計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有效期內應付海南信息系統之總服務費將介乎每年人民幣2,7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元。

有效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條件： 信息系統管理協議將於本公司收到其獨立股東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規定。

### 海南信息系統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南信息系統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海航集團聯繫人士。海航集團作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乃上市規則第R14A.11條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士，海南信息系統因此乃上市規則第R14A.11條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海南信息系統根據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提供信息系統管理服務向其支付之年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元、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1,555,000元。上述數據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據。

就上述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年代價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該兩個年度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R14A.3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就上述交易應付款額因美蘭機場第二期擴充而大增，蓋此發展項目造成對海南信息系統之服務需求增加。再者，海南信息系統年內開始協助本公司開發維護公司網站，導致交易額有所增加。結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R14.04(9)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該年度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R14A.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新訂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議決海南信息系統管理協議之每年交易款額新限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2,800,000	3,300,000	3,900,000

###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就信息系統管理協議訂下之新年度限額乃參考本公司過往數據、其計算機信息系統現規模及其計算機信息系統未來三年進一步開發、維護及操作之預計需要而釐定。

## 訂立信息系統管理協議之原因

海南信息系統向有根據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系統管理服務，而有關服務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確保本公司享受到先前所享有一貫之質量及標準之信息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決定延續信息系統管理協議項下安排。

## 遵守上市規則

就信息系統管理協議而言，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R14.04(9)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R14A.34條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根據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達成；(ii)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五年支付予海南信息系統之服務款額超過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R14A.3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所須具備之臨界點，故有關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R14A.34條規定予以申報及公佈。董事會注意到此一違規情況，惟考慮本公司信息系統之實際及預期需求，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並確認(i)二零零五年海南信息系統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零五年海南信息系統提供有關服務所依據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關二零零五年海南信息系統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R14A.34條於本公佈披露並將於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申報及公佈。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海南航空（作為承租人）

目的： 海南航空為一家從事客機航線業務之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將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海南航空承租之場地總面積約2,394平方米，並將包括登機驗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其他物業

付款條款： (i)第一年內，海南航空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及管理費）為人民幣706,740元，相等於每年人民幣8,480,880元

(ii)繼後各年，訂約方將檢討月租，惟月租款額將不會較上一年應付月租增加超過5%

本交易項下月租乃視乎海南航空所承租設施及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當地不同類型設施及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南方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有效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條件：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於本公司確認其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南航空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故屬上市規則第R14A.11條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向有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海南航空，有關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海南航空向本公司承租美蘭機場總面積2,161平方米地方，月租人民幣558,300元。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有效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核准年度限額為人民幣6,699,600元。

由於海南航空需要額外樓面面積以便在美蘭機場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同意增加租賃樓面面積及租金。訂約方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為修改並重訂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 (B)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中國南方航空（作為承租人）

目的： 中國南方航空為一家從事客機航線業務之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將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中國南方航空承租之場地總面積約1,355.6平方米，並將包括登機驗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其他物業

付款條款： (i)第一年內，中國南方航空根據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及管理費）為人民幣585,419元，相等於每年人民幣7,025,028元

(ii)繼後各年，訂約方將檢討月租，惟月租款額將不會較上一年應付月租增加超過5%

本交易項下月租乃視乎中國南方航空所承租設施及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當地不同類型設施及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海南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有效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條件：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於本公司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並確認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後生效

###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南方航空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故屬上市規則第R14A.11條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向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聯交所授出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南方航空所訂租賃之豁免，而有關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豁免項下之核准限額為每年人民幣7,000,000元。

緊接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屆滿前，本公司已就延續租賃條款事宜與中國南方航空開展接續且深入之磋商。基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原因，磋商無甚進展。由於交易之性質使然，終止租賃安排以待磋商結果並不合乎商業原則。結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期間，本公司暫時性租出有關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條款大致與已屆滿租賃相同，惟有待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敲定新租賃條款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認許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期內，本公司租出總樓面面積約1171平方米予中國南方航空，月租人民幣495,500元。

上述與中國南方航空之暫時性安排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該交易所必要遵守之上市規則相關申報、披露及批准規定。董事會注意到此一有違上市規則情況，惟信納(i)上述期間出租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有關安排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經考慮本公司處境及商業利益，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關上述暫時性安排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申報及本公佈披露。董事會將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認許有關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R14A.35條之規定。

## 過往數據

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租用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5,831,000	5,839,000	6,699,600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5,906,000	6,294,000	5,946,000

上述過往數據業經審核並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提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內各交易每年交易款額限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8,481,000	8,905,000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7,025,000	7,376,000	7,745,000

##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就(A)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B)中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提出之新年度限額乃經核對上述過往數據、租金款額及各協議所訂年租調整上限5%後釐定。

## II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信納(i)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每項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此等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載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觀點將詳載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IV.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就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R14.04(9)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10,000,000港元。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與海南航空之其他交易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R14.04(9)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提供予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廈門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以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有關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限額。

以下本公司股東將須就有關批准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海口美蘭。有關批准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決議案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任命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通函，當中載有上述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就該等交易出具之函件。

##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

## VII.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海口美蘭」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機場大樓租賃
「海南信息系統」	指	海南海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擁有70%權益
「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指	海南信息系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管理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擬進行之交易
「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
「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指	海南信息系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所訂立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管理之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九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聰先生、王貞先生、黃秋先生及Gunnar Moller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及Kjeld Bing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張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市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中國日報及  
文匯報刊登的內容。